



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用户应自觉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5〕92号）、《关于加强互联网站备案管理的工作方案》（工信部电管【2009】1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工信部电管[2010]64号}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履行国家行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服从监管。

一、 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所有互联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公共信息服务的有关规定：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主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 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2. 根据不得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标准,集中对以下十三个方面的低俗内容在本公司网站内进行核查清理:

- 1) 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 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 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 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 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 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 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 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 情色动漫;
- 11) 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 非法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 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3. 根据国务院令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即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简称 ICP 证);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所有从事网站服务的单位, 必须遵守“先备案, 后开通网站”。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所有互联网网站必须在工信部备案网站上 (www.miibeian.gov.cn) 取得备案编号。用户应保证所有托管域名已备案。未备案网站不得接入互联网。

2)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 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 不得擅自开启电子公告服务。

3)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在履行备案手续时, 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4. 用户应当加强日常管理, 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相结合的方法, 检查本单位是否存在网站未备案现象, 并及时报网宿科技进行备案处理。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 (试行) {工信部电管[2010]64 号}文件, 网站主办者承诺: 协助接入服务单位建立网站主办者资料档案, 妥善保管核验过程中获取的网站主办者证件信息、照片信息、《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与网站主办者签署的各项协议。上述资料至少留存 5 年以上, 以备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 网站主办者应提交真实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 网站主办者还承诺将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 配合相关机构与部门做好互联网管理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对于由网宿科技分配的 IP 地址，各互联网单位不可再转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否则网宿科技可单方面终止与此客户的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2. 严禁盗用未分配给用户的 IP 地址。
3. 除提供正常服务外，严禁使用一切手段从事危害网络运行和侵犯其他用户利益的黑客行为。

三、本协议书构成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互联网接入用户所定协议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用户，将接受相关部门规定处罚；同时，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权启动相应的处罚机制，并暂停直至终止提供网络服务，且不构成违约责任。

五、我作为互联网接入用户，已认真阅读了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其所有规定

网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